

“祷告驱鬼”治病致人死亡 “以商养教”非法敛财几千万元

——“门徒会”邪教涉嫌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案件揭秘

冒用基督教的宗教名义,现实中以“祷告驱鬼”传播伪科学;违背正常规律,捆绑他人禁食禁水祷告治病致人死亡;一系列的歪理邪说蛊惑人心,蒙骗招徕几万人规模的信徒。

近年来,“门徒会”为了拉拢信徒,实行“复兴计划”,鼓励信徒向神“献爱心”、缴纳“慈惠钱”。同时,“门徒会”还把部分钱财用于资助少数信徒开办超市等经济实体,以达到“以商养教”目的。短短几年时间,该组织涉嫌非法聚敛几千万元的邪教活动资金。

上述种种,对于“门徒会”来说,充分展现了其邪教本质。目前,公安机关经过持续调查取证,查明了“门徒会”内部一系列违法犯罪事实。多名“门徒会”分子被人民法院以涉嫌组织、利用邪教致人死亡罪等判决处理,一批核心骨干人员也被抓获在审。近日,记者深入湖北省监利县、十堰市郧西县等案发地采访,“门徒会”掩藏在“仁爱”背后的面目,也得以暴露在世人面前——

捆绑他人禁食禁水长达一周,祷告驱魔治病致人死亡

“都是让这个邪教害的!”在湖北省武汉女子监狱,记者见到了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的姚湘枝。年仅35岁的她,谈起去年6月发生的那起祷告驱鬼治病惨剧,后悔不已。

根据监利县人民检察院的指控,作为门徒会“白马教会”负责人的姚湘枝,在去年2月初接到上级分会点负责人翟新勇的通知,寻找“见证”(即寻找有病的人,通过信教、祷告求神驱魔把病治好的例子),便于开“新工”(即发展新的信徒)。姚湘枝推荐了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信徒徐某,也就是后来祷告治病惨剧的受害者。

据办案民警介绍,去年6月14日8时许,翟新勇、姚湘枝两人来到徐某家二楼客厅,为徐某祷告求神驱鬼治病。在此过程中,翟新勇以对

神尊重为由不让徐某吃药治疗。

持续祷告三天后,16日下午,翟新勇以徐某家中太吵,不能安心祷告,不利于治病为由,提议将徐某带到白马村万某家中继续祷告。当晚,翟、姚两人把徐某转移。转移到达后,徐某病情发作,为了控制住徐某,同时组织更多教徒为徐某祷告驱鬼,翟新勇、姚湘枝先后通知了近10名信徒前来一起祷告。

为了祷告持续不断进行,翟新勇、姚湘枝先后组织安排多名信徒三班倒24小时轮流不间断祷告。根据翟新勇等人的供述,“每班三男三女,每班8小时。每班三个男的,就是为了在祷告期间徐某发病不配合时,起控制作用。”

同时,翟新勇等人认为徐某系“牛魔王精”附体,遂

提出不让徐某吃药、进食、喝水,不让徐某休息。以折腾、惩戒徐某身上的“牛魔王精”,让其精疲力竭后离开徐某的身体,从而达到求神驱鬼治病的目的。

令人无法理解的是,当徐某发病加上没有饮食出现用头撞墙等状况时,翟新勇等人仍然不为所动,坚持认为是“牛魔王精”作怪。多名“门徒会”信徒采用抱脚、拉胳膊、压手腕、捏腰、捆手腕等方式制服徐某。这种不吃不喝实行人身控制的状况,持续了竟然长达7天!

在徐某病危期间,一心“见证”祷告求神可以驱鬼治病的众多“门徒会”教徒们,不仅不将其送医院救治,反而用胶布、布带将徐某的双手捆住,直到病人死亡。甚至当病人死亡后,众人仍坚持祷告“死而复生”,直至被公

安机关抓获。

记者在监利当地采访时发现,不少文化程度不高的村民最易受到“祷告治病”邪说的蛊惑。然而,“门徒会”编造的种种谎言也被一一拆穿——该组织骨干人员石某腿患有严重风湿,还出过车祸,多年治不好,被抓后他也坦言:“祷告驱鬼治病是虚假骗人的,没有用。”

“给别人家庭,也给自己家庭带来了不好的影响,我愿意补偿”,只有小学文化的姚湘枝前几年一直在外打工,长年劳作身体患有一些慢性病,回家后信教不再参加劳动的她,把身体病症有缓解归因于“信教祷告的结果”,并到处宣讲信教祷告可以治病。

接受记者采访时,她眼含泪花后悔地说,信邪教给别人带来这么坏的影响,自己的儿子只有14岁,自己被判刑无法照看孩子,也是邪教的受害者。

实施“复兴计划”募集资金几千万元“以商养教” “善款”保管者挪用资金为儿子买房

近期,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先后成功抓获“门徒会”幕后人员华某、主执陈某、配执张某等人,基本查清了该派组织体系、活动方式、骨干人员,有效获取了该邪教组织实施“复兴计划”、“以商养教”、邪教资金流向、现状和下一步活动趋向等内幕性、深层次问题,并依法查缴780万元邪教活动资金。

在十堰市郧西县看守所,记者见到了被抓获的陈某。作为“门徒会”邪教组织的骨干,今年52岁的他因长期从事该邪教活动分别于1990年、1998年被依法打处,其先后在该邪教组织内担任

广西分会执事、长沙分会执事、长江大会执事等重要职务。

据陈某供述,近年来,一方面公安部门持续打击,另外其他教派也在拉拢侵蚀该派信徒。为了扩大地盘,陈某等人开始实行“复兴计划”,倡导信徒发家致富,鼓励信徒向神“献爱心”,缴纳“慈惠钱”“慈惠粮”“慈惠民物”。“门徒会”把聚敛的部分钱财用于资助少数信众开办超市等经济实体,以达到“以商养教”目的。

据十堰市郧西县公安局副局长余绍朝介绍,经过审讯了解到,该邪教组织实施“复兴计划”期间推行“亏补

赚交”模式。例如,开办超市等经济实体的信徒经商出现亏损情况下,该组织会酌情予以补贴,盈利的按照经营所得以一定数额缴纳“奉献款”。经查,2011年-2014年期间,该邪教组织涉嫌敛财高达4000多万元。

“复兴计划”的实施为该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提供了造血功能,根据陈某、张某等人的供述,该组织近年来会拿出一部分聚敛的钱财用于看顾补贴下监执事等各级骨干人员、家庭贫困的教徒,“这一招也是‘精准扶贫’,不是自己的教徒再穷也不会关照,意在笼络稳定骨干人员及信徒。”

该组织聚敛的巨额钱财从不存入银行,而是采用骨干人员现金保管的形式,逐级管账。例如陈某手上保管530万元、张某保管460万元、骨干人员石某保管180万元。私人保管钱财,却从不留下账目,这也为部分保管人员“监守自盗”私自挪用资金留下空间。

据办案民警介绍,石某从张某手上“借”40万元在孝感为自己的儿子买了一套房子,说是“借”其实并不归还。此外,陈某“借”给自己的弟弟20万元。他坦言:“没人知道借给弟弟钱这件事。”据陈某供述,2014年自己母亲去世,他自己偷拿了4万元用于办丧事,之后也没有归还。

“披着宗教外衣”逃避法律打击,希望民众清醒认知自觉远离

由于“门徒会”的活动严重地扰乱了老百姓的生活秩序,“门徒会”早在上世纪90年代就被国家认定为邪教组织,曾在四川、湖北、湖南、贵州等重灾区进行打击,一大批骨干分子被判刑,组织系统曾被摧毁。

然而,伴随着一些骨干成员刑满释放,回到社会后再次大力发展该组织,并蔓延到全国各地。组织得到重建后,“门徒会”人员在某些地方将教名改为“三赎基

督”,以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展开了清理“三赎基督”邪教组织的行动。

为了逃避打击,该组织内部日常相关事宜推行逐级征求意见、分级单独商议模式。杜绝同级、上下级之间电话联系,一般三四月或半年约定在接待家庭见面了解信徒现状等情况。相互之间称呼兄弟姐妹不打听对方真实姓名,包括钱财从不留账。这也给公安机关调查取证造

成一定困难。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徐弢多年研究宗教学,他认为“门徒会”打着基督教的旗号进行邪教传播,一些骨干人员没有什么文化知识,歪曲《圣经》并进行随意解释,欺骗普通老百姓,是典型的邪教。如今社会流动性的加大,部分老百姓的信仰缺失给邪教的扩大传播形成了土壤,亟须加大打击力度。

如今,翟新勇、姚湘枝等

人已经接受法律惩罚。伴随案件调查取证不断深入,“门徒会”邪教组织核心骨干人员势必也将接受法律的庄严审判。

“宗教人士对于邪教最为敏感,政府有关部门要发挥宗教人士的力量。同时,多举措健全基层预警机制,在邪教萌芽阶段及时扼杀。”徐弢说,“邪教是对人心的一种蛊惑和贻害。一些邪教形式隐蔽,对人洗脑控制,社会危害很大,希望广大民众清醒认知,自觉远离。”

据新华社